

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溫泉使用事業名稱	
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
營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_____ 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鄰
供給溫泉之溫泉取供事業名稱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文件(如附件)。

申請人： 簽章 (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